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2年度板小字第3709號

原告 黃騰輝

被告 樂正文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2年11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陸仟肆佰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七月二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三、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陸佰肆拾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四、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五、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3月28日10時40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行經國道3號北向36公里0公尺中和出口匝道內側車道時，因未保持行車安全距離而撞擊原告駕駛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受損，原告修復系爭車輛總計支出新臺幣（下同）10,000元（零件4,000元、工資6,000元）。為此，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2項、第191條之2規定，請求被告負損害賠償責任。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10,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三、被告受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亦未提出書

01 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02 四、法院之判斷：

03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上開時、地駕駛前揭車輛，因未保持行車安
04 全距離之過失，致與系爭車輛發生碰撞，系爭車輛因而受損
05 之事實，業據其提出國道公路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
06 記聯單、非洲汽車有限公司開立之估價單等件在卷可憑，並
07 經本院依職權向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第六公路警察
08 大隊調閱本件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卷宗，核閱屬實，又被告就
09 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業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
10 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
11 第436條之23、第436條第2項、第280條第3項本文準用第1項
12 本文之規定，視同自認，堪信原告前揭主張為真。

13 (二)損害賠償額之認定：

14 1.按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15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
16 191條之2本文定有明文。復按物被毀損時，被害人除得依
17 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外，並不排除民法第213條至第21
18 5條之適用。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
19 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
20 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被害人如能證
21 明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超過必要之修復費用時，就
22 其差額，仍得請求賠償（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
23 議決議(一)可資參照）。

24 2.經查，系爭車輛修復費用為10,000元（零件4,000元、工
25 資6,000元），有非洲汽車有限公司出具之估價單在卷可
26 參（見本院卷第15頁），惟關於零件部分之修復費用係以
27 新品更換舊品，則應扣除折舊後計算其損害。復依行政院
28 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之
29 規定，租賃小客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
30 折舊千分之369，且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則
31 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限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

01 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
02 計，其最後1年之折舊額，加歷年折舊累計額，其總和不得
03 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9/10。準此，系爭車輛出廠日為
04 91年4月，有公路監理WebService系統-車號查詢車籍資料
05 附卷足憑（見限閱卷），至事故發生日即112年3月28日
06 止，實際使用年數已逾5年，故系爭車輛零件費用扣除折
07 舊後之費用為400元（計算式： $4,000 \times 1/10 = 400$ 元），並
08 加計工資費用6,000元，原告得請求之車輛修復費用應為
09 6,400元（計算式： $400 + 6,000 = 6,400$ ）。

10 (三)末按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
11 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
12 人得請求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
13 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
14 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應付
15 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
16 為百分之5，民法第233條第1項、第229條第2項及第203條分
17 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請求被告給付之損害賠償，係以支付
18 金錢為標的，且無確定期限，故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起訴狀
19 繕本送達翌日即112年7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
20 分之5計算之利息，併應准許。

21 五、綜上所述，原告基於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2項、第191
22 條之2規定，請求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3 逾此部分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24 六、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依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
25 決，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原
26 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失所依附，應予駁回。

27 七、本件係小額訴訟事件，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1項規
28 定，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為第一審裁判費1,000元，並依兩
29 造勝敗訴比例，由被告負擔64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
30 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
31 負擔。

0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7 日
02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03 法 官 陳怡親

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
06 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
07 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08 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
09 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
10 理由書，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

1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7 日
12 書記官 陳政偉